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赵家文，男，199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家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7.45元，账户余额68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